

关于500千伏徐闻东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500千伏徐闻东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由500kV变电站工程、500kV输电线路工程、500kV间隔扩建工程组成。其中，变电站站址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曲界镇以西约3.2km的海鸥农场十六队平地上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500千伏徐闻东变电站，新建2台容量为1000MVA的主变压器（#2、#3主变），配套建设无功补偿容量为 $2 \times (3 \times 60\text{Mvar})$ 的电容器组和 $2 \times (2 \times 60\text{Mvar})$ 电抗器组。500kV输电线路工程途经徐闻县曲界镇、下桥镇和雷州市英利镇、覃斗镇、乌石镇，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新建500kV徐闻东站至乌石湾电厂线路，线路起于500kV徐闻东变电站构架，止于乌石湾电厂开关站构架，全线按同塔双回单边架设，线路总长度约59km；（2）对500kV徐安甲线#49~#51段进行改造，新建线路长度约0.75km；对500kV徐安乙线#54~#56段进行改造，新建线路长度约0.75km。拟在乌石湾电厂侧扩建1个500kV间隔。项目总投资8203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7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410-440800-04-01-792348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雷州、徐闻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变电站、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变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μT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；营运期输电线路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；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标准。

（三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设立塔基，禁止在保护区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、开辟临时便道、排放污染物和废弃物，应通过设置截水沟、导流沟、拦挡等措施减少项目施工对水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。

（四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（六）生活污水经污水调节池预处理，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/T25499-2010）表1标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七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旧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26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、徐闻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